

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BZQC2026CG062 号)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 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QC2026CG062 号

2. 任务书编号：JC34160220260195 号

3. 项目名称：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22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2113 元

6. 采购需求：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标准化考场 2 间（教师计算机 2 台、学生计算机 130 台、集中管控软件、电子教室软件、考试专用耳机 122 个、接入交换机 4 台、U 盘 2 个），改造标准化考场 2 间【刻录机 2 台（用于刻录学生考试成绩）、考试专用耳机 130 个、接入交换机 4 台、U 盘 2 个】，网络及安全设备（出口网关 4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边界防火墙 1 台、终端安全系统 352 点、日志审计系统 1 台、上网行为管理 1 台），视频巡查系统【考场摄像机 39 台（4 个考场 24 台，2 间备教室 2 台，主楼梯 6 台，辅楼梯 6 台，进门大厅 1 台）、通道摄像机 10 台（楼层走道 6 台，室外 4 台）、拾音器 26 个、身份验证设备 4 台、接入交换机 7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含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适宜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反馈途径：0558-5522448。

(2)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3)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分别为： /。

(4)其他资格要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但须出具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

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幸福路一巷 69 号

联系方式：陈勇 15255957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3

联系方式：0558-5587189 19159692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8-5587189 19159692221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58-5587189 19159692221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交货（供货）时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元参路与花戏楼路交叉口财金大厦 19 楼 电话：0558-5539950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17:30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3.1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1. 汇款； 2. 转账； 3. 保函； 4. 汇票； 5. 本票； 6. 支票； 7. 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 各投标人需及时从 亳 州 市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 交 易 平 台 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 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	--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
--	---

	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 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58- 。 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 加密投标文件 一份。	
3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 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	

	标或投标无效中：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 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 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 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 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采购文件质疑 （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 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

	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
--	---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

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规格响应表；
- （5）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 （6）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 (8) 业绩一览表；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

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

		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交货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三) 综合评审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价格	30 分	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分
技术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标有“●”为重要参数，一共 30 项，每项 1 分，共 30 分。 注：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带“●”参数需提供对应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标明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照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采购单位出具的带有采购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货物服务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1）项目整体概述（2）实施计划及措施（3）供货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5）文明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组成部分：（1）售后服务体系（2）技术团队配备（3）项目培训规划（4）培训内容（5）培训目标成果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理解充分准确、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
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分别为综合评审表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times$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40%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4%	评标价=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1—4%)
---	--	-------------------------	-----------------------------

注：（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

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单一产品规定处理。

5、在符合性检查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的纸质材料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亳州市第三完全中学计算机化考试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标准化考场 2 间（教师计算机 2 台、学生计算机 130 台、集中管控软件、电子教室软件、考试专用耳机 122 个、接入交换机 4 台、U 盘 2 个），改造标准化考场 2 间【刻录机 2 台（用于刻录学生考试成绩）、考试专用耳机 130 个、接入交换机 4 台、U 盘 2 个】，网络及安全设备（出口网关 4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边界防火墙 1 台、终端安全系统 352 点、日志审计系统 1 台、上网行为管理 1 台），视频巡查系统【考场摄像机 39 台（4 个考场 24 台，2 间备考室 2 台，主楼梯 6 台，辅楼梯 6 台，进门大厅 1 台）、通道摄像机 10 台（楼层走道 6 台，室外 4 台）、拾音器 26 个、身份验证设备 4 台、接入交换机 7 台】。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标的数量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为信息化项目
一、 信息化项目					
1	计算机 1	套	2	否	是
2	计算机 2	套	130	否	是
3	集中管控软件	点	122	否	是
4	电子教室软件	点	122	否	是
5	考试专用耳机	个	252	否	是
6	U 盘	个	4	否	是
7	接入交换机 1	台	4	否	是
8	接入交换机 2	台	5	否	是
9	接入交换机 3	台	6	否	是
10	光模块	个	16	否	是
11	刻录机	台	2	否	是

12	出口网关	台	4	否	是
13	汇聚交换机	台	2	否	是
14	边界防火墙	台	1	否	是
15	终端安全系统	点	252	否	是
16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否	是
17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否	是
18	考场摄像机	台	39	否	是
19	通道摄像机	台	10	否	是
20	拾音器	个	26	否	是
21	身份验证设备	台	4	否	是
二、非信息化项目					
1	UPS 主机	台	1	否	否
2	蓄电池	块	16	否	否
3	电池柜	组	1	否	否
4	配电箱 1	个	1	否	否
5	配电箱 2	个	4	否	否
6	教师桌	张	2	否	否
7	教师椅	把	2	否	否
8	学生桌	张	124	否	否
9	学生凳	张	120	否	否
10	静电地板	m²	200	否	否
11	网络线	箱/305 米	21	否	否
12	配线架	架	12	否	否
13	理线架	个	20	否	否
14	电源线 1	卷/100 米	12	否	否
15	电源线 2	卷/100 米	12	否	否
16	电源线 3	卷/200 米	7	否	否
17	电插板	个	132	否	否
18	机柜	个	5	否	否
19	壁挂机柜	个	2	否	否
20	PDU	个	4	否	否
21	一级防雷器	个	6	否	否
22	二级防雷器	个	8	否	否
23	三级防雷器	个	12	否	否
24	接地铜排	项	4	否	否
25	绝缘子	批	4	否	否
26	接地汇流排	个	4	否	否
27	等电位端子箱	个	8	否	否
28	接地线	m	40	否	否
29	接地线	m	60	否	否
30	接地线	m	120	否	否
31	接地线	m	200	否	否
32	接地桩	根	8	否	否
33	灭火器	具	24	否	否
34	温湿度计	个	4	否	否
35	空调 1	台	2	否	否
36	空调 2	台	1	否	否
37	窗帘	间	2	否	否
38	稳压器	台	2	否	否
39	辅材	批	1	否	否
40	集成安装	项	1	否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信息化项目		
1	◎▲计算机 1	●1. 处理器：主频≥2.8GHz，核数≥8 核。 ●2. 内存：≥64GB。 ●3. 硬盘：≥512G 固态硬盘。 ●4. 显卡：独立显卡。 ●5. 接口：USB≥6 个；音频接口≥5 个。 ●6. 网卡：千兆百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7. 光驱：DVD 刻录光驱。 8. 键盘鼠标：USB 有线键盘鼠标。 9. 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视频接口 VGA+HDMI，亮度≥100Nit。 10. 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正版系统。 11.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2	◎▲计算机 2	●1. 处理器：主频≥2.8GHz，核数≥8 核。 ●2. 内存：≥32GB。 ●3.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4. 显卡：集成显卡。 ●5. 接口：USB≥6 个；音频接口≥5 个。 ●6. 网卡：千兆百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7. 键盘鼠标：USB 有线键盘鼠标。 8. 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视频接口 VGA+HDMI，亮度≥100Nit。 9. 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正版系统。 10.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3	集中管控软件	1. 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 IO 服务器，借助 IO 服务器分发镜像，达成数据分流，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2. 云桌面管理平台可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并且能够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定各异的安全管控策略。 3. 学校在多教学场景之间的切换需求，针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支持三种管理模式，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学习模式。 4. 为优化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效，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策略设定，更新镜像时锁定终端屏幕并隐藏下载窗口；支持在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 5. 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操作，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开展远程协助排障工作。 6. 支持平台设置计划任务，可设定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定时执行各类任务类型，诸如开机、关机、切换模板、下发模板、还原系统盘、还原数据盘。 7. 为防止因网络端口被占用而致使教学环境无法使用的问题出现，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助力管理员快速剖析并解决问题。 8. 为精简管理流程，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实施分级分权管理。 9. 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盘容量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 10. 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Windows 全系列，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

		11. 为满足国产化要求，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达成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 12. 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连接或断开网络连接而无法被管理的状况下，支持运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 13. 为适配学校多样化的网络环境状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14. 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 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 15. 提供备课与教学云空间功能，教师可将课件、教材等上传至云空间，上传后数据可跟随教师账号实时漫游，可在教室直接登录并使用，避免因使用 U 盘而引发病毒交叉感染；云空间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可通过链接和提取码的方式分享给其他教师或学生，构建校内资源与知识共享平台。 16. 为防范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出现误操作，在管理平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 17. 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使用软件程序，并且可以限制使用 U 盘。
4	电子教室软件	1. 教师演示：为提升教师演示的灵活性，支持对单一学生、部分学生群体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支持以全屏、窗口两种方式进行屏幕演示。 2. 支持在线组卷，可从试题库与班级错题集选试题组卷，试题可依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筛选，有知识点试题，能按知识点挑选，支持收藏、查看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可二次编辑并一键加入备课。 3. 视频广播：为保障教师机流畅播放的视频可同步广播至学生机，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同步且无延时的广播效果，支持市面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支持视频清晰度涵盖但不限于 720p、1080p 4. 视频直播：为达成更形象的教学成效，支持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至学生机；为便于快速设置摄像头，支持引导提示客户选择视频设备 5. 语音广播：教师机支持将声音广播至学生，声音来源涵盖但不限于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 6. 语音对讲：教师可与任意一名已登录的学生进行双向语音交谈，且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教师可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7. 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开展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情，图片等。 8.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9. 支持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10.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并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若目录不存在则自动新建此目录；若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则不允许分发；若文件已存在则可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1. 作业提交：为方便教师收取作业批改，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教师可选择接收或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且教师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2.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学生、部分学生群体或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3. 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14. 自动锁屏：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借助网卡的激活状态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15. 防杀进程：为保障安全，学生端程序运行后，可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以逃脱教师控制

		16. 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17. 远程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端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18. 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画板、计算器，学生机器会自动开启这些工具；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 19. 锁屏、解锁，执行锁屏后客户端在锁屏状态下将无法操作电脑桌面。 20. 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上网，设置黑白名单并且可以查看学生端上网的访问网页记录。 21. 支持三种视图切换：监控视图、详细视图、功能视图，详细视图：以列表形式展现学生端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功能视图：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监控视图：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 22. 借助对纸质试题拍照上传图片，可将纸质文字转为电子版，便于教师收集优质试题。错题本支持自动收录学生线上错题；纸质试卷批阅后经扫描仪形成扫描件，系统能自动识别错题并汇总至班级与学生个人错题本，错题可按科目、时间、题型筛选，支持设置错误率范围筛选或排序。
5	考试专用耳机	耳机参数： 1. 外观：包耳式可拆卸耳罩设计，自适应头戴，线长≥ 2 米 2. 音量调节：无线控和音量调节按钮 3. 接口：USB2.0 接口 4. 阻抗：$32\Omega \pm 5\Omega$ 5. 灵敏度：不低于 90dB 6. 频率响应：20Hz$\sim$20KHz 7. 信噪比：大于 50 dB 8. 具备耳机 ID 编码，并可通过 SDK 供其他程序读取 麦克风（选配）参数： 1. 灵敏度：-44dB$\sim$-38dB 2. 拾音指向：定向拾音，可实现正对麦克风方向（0°）与背对麦克风方向（180°）信号强度差>10dB
6	U 盘	16G 高速
7	接入交换机 1	1. 固化千兆以太网电口≥ 24，1000M/2.5G 千兆光接口≥ 4 个； 2. 交换容量≥ 4.3Tbps，包转发率≥ 125Mpps； 3. 采用静音无风扇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最大功耗≤ 20W； 4. 支持高效节能模式，当端口连续时间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5.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供货时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供货时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支持通过云管平台实现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可以实现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重启、设备升级等功能； 10. 支持流量平衡方式可配置，支持 LACP，支持镜像功能； 11. 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12.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3. 支持 SNMP、CLI(命令行)、SSH、Syslog、Web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
8	接入交换机 2	1.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8 个，1G/10GSFP+光接口≥ 4 个； 2. 交换容量≥ 6.7Tbps，转发性能≥ 205Mpps，供货时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16K； 4.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为防止夏季感应雷等雷电对设备端口的损坏，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供货时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考虑设备兼容性、项目实施、交付及售后服务，采用与汇聚交换机兼容品牌；
9	接入交换机 3	8 口千兆交换机
10	光模块	万兆单模 SFP+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11	刻录机	8 倍速 铝合金材质 Type-C/USB 外置光驱 DVD 外置刻录机
12	出口网关	1.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4 个，固化 2.5 千兆电口数量≥ 4 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2 个，可扩展存储硬盘≥ 1T，固化电源； 2. 要求最大并发连接≥ 50 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8 万，要求内网并发用户数≥ 500 人； 3. 最大整机网络吞吐≥ 3Gbps，开启应用识别、流量审计、流控、负载均衡、NAT、IPSEC 等功能后应用吞吐≥ 2Gbps； 4.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 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NAT 等基础网络功能； 5. 为了实时监控关键业务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报警，优化网络资源分配，提升网络体验质量和降低管理成本，要求支持关键应用监控，包括对预置应用和自定义应用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关键角色监控，包括对单 IP、IP 网段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呈现基础服务运行质量，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 为了提高网络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用户体验，要求支持基于关键应用体验质量的链路自动化切换； 7. 支持对 DNS 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呈现各 DNS 服务器的解析时延、请求数、解析失败数、设备探测时延。支持从系统 DNS、WAN 口 DHCP 分配的 DNS 导入监测对象，支持自定义 DNS 监测对象； 8. 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趋势图，呈现实时流量，至少支持 7 天的流量趋势。以及实时的应用用户排行，支持 VPN 流量呈现，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统计呈现，呈现各个接口实时流量，至少支持 7 天的流量趋势。呈现各应用用户的流量详细信息，支持报表导出。支持 VPN 流量呈现； 9. 支持设置行为审计策略。可根据对象、内容、区域等参数来自定义策略，支持策略列表的呈现，支持设置审计模板。可选择需要审计的应用类型和内容； 10. 为了增加策略运行有效性，减少误操作影响业务，要求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虚拟策略空间用于创建和运行模拟策略，不影响真实业务流量，可与现有真实策略的不同处置动作进行对比展示，方便用户评估模拟策略对重要业务的影响，如满足需求时可一键下发为真实策略；

		11. 为了降低资产暴露的风险，要求支持对用户网内资产的自动扫描，识别端口与协议，并根据这些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12. 为便于梳理资产间的关系并快速制定管控策略，要求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和可视化展示，包括：访问源 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13. 要求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为便于策略优化与梳理，要求支持对配置的策略进行梳理、问题识别以及列表展示，策略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建议优化并提供优化建议等。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从未匹配、7 天未匹配、30 天未匹配、90 天未匹配、冗余策略、冲突策略、过期策略等； 14. 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5. 为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并满足监管单位对特定恶意情报的阻断要求，要求设备支持自定义恶意情报功能并导入情报信息。即使威胁情报特征库授权未更新，自定义情报仍然有效。要求可导入自定义情报的条目不少于 8 万条，其中当某些对象不再构成风险时，可以一键将其设置为例外，系统可不再对这些对象进行拦截。为确保大容量自定义情报功能的可靠性，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以验证功能的有效性，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6. 为了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地调整设备对威胁情报的处理方式和某些特定情况下减少设备的负担，提升设备性能； 17. 支持一站式故障排查向导，按照客户端访问目标资源的路径，自动化执行排查动作，定位因网关自身故障、网络配置、功能模块、策略模板、流量是否到达等配置面与转发面造成的网络故障问题，支持设备故障排查后可一键跳转到设备的功能配置界面进行问题处置，支持将设备添加到云平台进行管理，可实现把网关的系统状态在云平台进行监控和展示； 18. 为了确保网络安全、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性，帮助管理员有效管理和保护 SSL VPN 网络，要求 SSL VPN 支持硬件特征码管理，针对硬件特征码可以进行导入和审批等管理行为，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9. 支持基于接口启用链路探测，配置探测时间、间隔，支持使用 ICMP 进行探测，日志包括探测事件时间、探测结果详情； 20. 支持基于带宽、源地址、优先级、权重、会话、带宽+会话等多种负载分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会话、带宽+会话的负载分担技术，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21. 为了及时故障排查和响应安全事件，满足合规性要求，要求支持安全日志（入侵防御、病毒防护、DoS/DDoS、本地防攻击、威胁情报、DNS 安全）查询和导出；支持根据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日志类型、严重性、动作等条件进行日志筛选查询，要求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22. 基于首页设备图示，实现鼠标移动到相应接口，即可显示接口的加电状态、接口类型、接口 IP 和上下行速率等； 配置要求：所投产品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十年内免费升级；
13	汇聚交换机	●1.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呈垂直 90° 正交连接，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要求独立业务插槽≥8 个，固定万兆光口≥4 个，硬盘扩展槽≥1 个，（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 交换容量≥165Tbps，转发性能≥36000Mpps，供货时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 支持独立的路由板卡和无线控制器板卡，可实现 NAT、无线控制等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为提高设备内部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同时符合业

		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leq 2U$，设备深度$\leq 400mm$，（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RIPv1/v2、BGPv4、BGP4+、IS-IS 等路由协议，提供 MPLS VPN 功能：支持 MPLS L3VPN、MPLS QoS、MPLS 组播 VPN 功能； 6. 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7. 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特殊协议网关、出入栈策略、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提供流量限速、会话限制、URL 过滤、报文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 8. 支持终端识别，具有终端识别模型，用户管理、提供 WEB、MAB、PPPOE、802.1X 等多种认证方式； 9.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10. 支持 SD-WAN 特性：智能流量调度和监控、零配置开局上线、广域网优化、南向协议、APP 应用流量监控等； 11. 支持上网日志审计，提供 NAT44、NAT64、NAT66 日志、流日志、URL 日志、日志备份等； 12. 支持对设备的供电口进行开关操作，可设定时间段开启节能模式；支持自动检测供电优先级、电口和光口的配对关系； 13. 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结合自组网功能自动对网关、交换机、无线 AP 等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通过云端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14. 设备支持云管理功能：支持网络设备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网络拓扑、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配置要求： 1. 冗余电源； 2. 配置≥ 16个千兆电口，≥ 16个千兆光口，≥ 10个万兆光口； 3. 配置 1 根万兆 AOC 堆叠线缆；
14	边界防火墙	1、1U 机架式设备，配备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插槽≥ 8个，配备独立的 MGT 接口；吞吐量$\geq 10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 22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3万，具备 IPsec VPN 隧道数 6000 条，配置 8 个免费 SSL VPN 授权，最大可扩展至 4000 个； 2、提供独立的策略路由（PBR）日志记录界面，记录时间、PBR 名称、五元组、虚拟路由器、会话原因等信息，PBR 日志支持设置缓存大小和分布式外发； 3、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4、支持根据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地址对象、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支持内置交换机和路由器的虚拟化，可提供独立的 MAC 地址表和路由表； 5、提供共享接入策略，支持根据源地址、源安全域、时间表、最大终端数设置控制策略，超限动作支持记录日志、告警、阻断；支持接入监控，可显示接入终端的数量和状态； 6、提供冗余策略检测功能，支持策略自学习，支持基于国家地址库的黑名单风险范围，支持自定义 IP 黑名单容量，具备 MAC 地址黑名单管控能力，提供 AI 运维助手功能；（供货时提供封面包含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7、提供基于安全域的 IoT 策略控制，支持 IoT 终端识别、终端行为、准入名单模板配置；支持 IoT 监控：终端类型、MAC 地址等，实现 IoT 的管控与可视化； ●8、提供加密流量不解密防护能力，具备对勒索、木马等病毒文件的检测管控能力，支持云端 IOC 情报协同验证本地威胁日志，支持智能检测 DNS

		流量中的高级风险；（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包含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9、支持虚拟系统功能，具备容器化服务能力，支持热补丁，支持长期监控、丢包统计、故障场景排查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包含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10、配置三年防病毒特征库、三年 IPS 入侵防御特征库。
15	终端安全系统	1、采用 B/S 架构，纯软件部署，具备统一管理平台，支持统计展示受管控终端总数、未管控终端总数，支持下钻终端管理界面查看详情 2、终端类型：Windows Server：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P1 及以上版本，Linux：CentOS 6：支持 x86 及 x86-64 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openEuler 20.03LTS/22.03LTS：支持 x86-64 系统，EulerOS V2.0/V2.0SP5：支持 x86-64 系统，统信 UOS Server 20：支持 ARM 及 x86-64 系统，银河麒麟 Kylin Linux ServerV10：支持 ARM 及 x86-64 系统，中标麒麟 NeoKylin V7.2/7.4/7.6 服务器版：支持 x86-64 系统，统信 UOS Desktop 20 Pro：支持 ARM 及 x86-64 系统，统信 UOS Desktop 22.0home：支持 x86-64 系统，银河麒麟 Kylin Linux DesktopV10：支持 ARM 及 x86-64 系统。 3、支持从风险终端、病毒事件、行为事件、不合规终端四个维度统计展示安全状态，支持客户端（Agent）并发数量和流量管理。 4、支持自定义分组，批量导入/导出分组信息，终端可根据 IP 自动分组，通过管理中心批量推送消息至各客户端。 5、支持对 U 盘、移动硬盘、SD 卡等 USB 存储设备进行统一接入控制与安全策略管理，可实现设备的黑白名单管控、读写权限限制等功能，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设备入侵，保障终端数据安全。 6、终端管理：支持采集终端详细指纹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名称、IP、MAC、操作系统、系统类型、设备类型、软件信息（软件名称、软件厂家、软件版本、安装时间、软件大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终端监控：支持采集进程信息（进程 ID、父进程、进程启动命令行、进程创建时间、状态、用户名），网络信息（进程 ID、状态、本地端口、远程端口、协议、本地 IP、远程 IP）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病毒查杀：支持检测感染型病毒、virus、spyware、adware、dialer、app、archbomb、Trojan、宏病毒，支持极速/均衡/低耗三种病毒扫描模式，支持配置病毒处置方式，包括记录并上报日志/手动处理/自动处理； 9、全网追踪：能够基于 MD5 值进行文件查询，通过全网追踪，实现全网排查处置的效果，有效解决挖矿、勒索软件、无文件攻击、可疑命令行等威胁事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基线检查：支持身份鉴别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安全审计策略、入侵防范规则检查策略、其它规则检查策略，支持剩余信息保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联动处置：支持联动态势感知设备，支持通过内置条件进行威胁阻断，可以接受态势感知下发的策略包括隔离主机、病毒查杀、文件黑名单等，支持通过现网态势感知平台进行一键登录跳转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管理平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以及联动说明） 12、产品生产厂商为 MAPP 成员单位，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通过 CESSCN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网络安全设计与集成评定、具备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保障品牌实力，需提供云 HTTP 应用安全监测与防护软件、云数据分析与事件监测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上述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13、提供 252 个 PC 终端授权，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16	日志审计系统	1、标准 1U 设备，专用硬件安全审计设备，非通用 WINDOWS 平台；标配≥6 个千兆电口，≥1 个接口扩展槽；存储容量：4TB；日志处理速度：18,000 事件/秒；存储能力：至少在 2G 链路下有 180 天的存储能力； 2、支持设备的 CPU、内存、磁盘空间、（包括 NFS 存储）利用率监控，支持各类型日志磁盘存储占比统计、支持各类型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各

		设备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硬盘健康状态及 Raid 状态监控； ●3、提供事件日志、网络日志、配置日志、IPS 日志、威胁日志、安全日志、会话日志、策略路由日志、NAT 日志(含 NAT444)、URL 日志、IM（包含移动 QQ、微信）上下线日志、论坛发帖日志、邮件日志、FTP 日志，支持 IPv6 的会话日志、NAT 日志、PBR 日志、SLB 日志的收集存储和查询；（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提供统计的报表内容包括：系统资源、设备日志条数排名、设备日志所用空间排名、日志条数排名、日志所用空间排名、日志接收趋势、威胁攻击次数、APP 访问数量排名、URL 域名访问数量排名、流量总量排名、活跃应用排名；（供货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支持对设备登入、日志清理、威胁日志数量超限进行邮件告警，支持对文本日志、二进制日志根据字段名、操作符、值自定义邮件告警规则； 6、支持与深澜、城市热点认证系统联动，实现实名制审计，满足合规性与监管要求； 7、可详细地记录 URL 日志信息（包括时间、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以及 NAT 转换后地址、端口、URL 地址、用户等信息）； 8、支持分布式部署与查询，可指定一台 Master 节点去查询 Slave 节点日志，实现集中检索； 9、不限制日志审计源授权数量； 10、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17	上网行为管理	1. 标配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4个，每一个接口都可设置为二层或三层工作模式，存储$\geq 500G$，端口扩展槽≥ 1； 2. 网络层吞吐量$\geq 5.9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2.1Gbps$，并发连接数≥ 45万，适配$\geq 250M$带宽。 3. 提供 VRF 功能，设备可复用于多个内部网络并保持流量隔离，不同物理接口可以配置相同 IP 地址和路由信息，每个 VRF 拥有独立的路由表项；（供货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 应用特征≥ 5000个，移动应用≥ 450个。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 5. 支持针对搜索引擎、网页内容进行关键字过滤并实时生成日志记录，日志级别包括但不少于紧急、告警、严重、通知、信息、调试、不记录等，方便管理员快速区分用户上网行为属性和定位日志级别； 6. 支持基于 DNS 前置技术实现在 DNS 解析阶段针对 HTTP 和 HTTPS 域名进行过滤，防止 HTTPS 域名过滤逃逸情况，内置恶意 URL 特征库，管理员可基于策略快速过滤恶意 URL； 7. 支持流量限额功能，可基于用户、源 IP、目的 IP、时间、应用等维度，进行日流量总额、月流量总额、当日使用时长、当月使用时长等限额类型进行流量管理； 8. 提供本地 WEB 认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Portal Server 认证、SAM 认证、单点登录、访客二维码认证、混合认证、IC 卡认证、APP 认证、POP3 认证、钉钉认证、酒店会员认证、第三方小程序认证、企业微信认证等认证方式；（供货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 Portal 逃生，支持选择不逃生、全部用户逃生和已认证用户逃生等方式；可基于 PING、TCP、DNS 等方式探测认证服务器；（提供设备 WEB 界面截图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 提供 IPSec VPN、SSL VPN、Gre VPN，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 VPN 接入； 11. 支持扩展入侵防御、病毒防护、ARP/ND 攻击防护、异常包攻击防护，支持防暴力破解、非法外联防护、弱密码防护，支持 WEB 防护、威胁情报和风险扫描功能； 12. 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18	考场摄像机	1. ≥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2. 采用 1/3"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0Lux with IR； 3. 采用 2.8mm 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 93°。

		4. 具有开启或关闭环境噪声过滤设置选项 5. 支持对摄像机 OSD 进行设置，支持叠加或取消叠加名称、日期、星期以及自定义字符； 6. 通道名称支持叠加 64 个字符或 32 个汉字； 7.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 265/H. 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8.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 主码流：2688X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X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X720、1 帧/秒。（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选择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自适应模式预览监控视频画面； 11. 支持对预览视频进行电子放大； 12. 支持在预览视频过程中对视频进行抓图、录像并存储至本地文件； 13. 支持在预览视频过程中开启或关闭音频，支持对预览音量进行调节； ●14. 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容量为 256GB 的 SD 卡，支持 SD 卡热插拔；（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5. 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6. 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17. 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支持 DC12V/PoE(802. 3af) 供电； 18.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9.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20. 防爆等级试验 IK10。 21. 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2. H264 的视频编码作为必选格式，系统码流要求符合 ITU-T VCEG AVC/H. 264 视频编码标准。系统码流具体要求为复合流方式采用 PS/TS 流的格式，系统输出码流率应满足 GB/T 36449-2018 中表 1 分辨率与对应码流。 ●23.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4. 投标人提供承诺，摄像机可以接入学校现有巡查系统，视频图像可以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上传至亳州市谯城区教育局、亳州市教育局、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巡查平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	通道摄像机	1. ≥400 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2. 采用 1/3"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3. 采用 2.7~12mm 镜头, 水平视场角 93° ~30° 。 4. 具有开启或关闭环境噪声过滤设置选项 5. 支持对摄像机 OSD 进行设置，支持叠加或取消叠加名称、日期、星期以及自定义字符； 6. 通道名称支持叠加 64 个字符或 32 个汉字； 7.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 265/H. 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8.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 主码流:2688X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X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X720、1 帧/秒。（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选择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自适应模式预览监控视频画面； 11. 支持对预览视频进行电子放大； 12. 支持在预览视频过程中对视频进行抓图、录像并存储至本地文件； 13. 支持在预览视频过程中开启或关闭音频，支持对预览音量进行调节； 14. 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容量为 256GB 的 SD 卡，支持 SD 卡热插拔；（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5. 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6. 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17. 红外照射距离≥ 60 米，外壳防护等级 IP67。 18. 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9. H264 的视频编码作为必选格式，系统码流要求符合 ITU-T VCEG AVC/H. 264 视频编码标准。系统码流具体要求为复合流方式采用 PS/TS 流的格式，系统输出码流率应满足 GB/T 36449-2018 中表 1 分辨率与对应码流。 ●20.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1. 投标人提供承诺，摄像机可以接入学校现有巡查系统，视频图像可以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上传至亳州市谯城区教育局、亳州市教育局、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巡查平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	拾音器	灵敏度: -45dB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信噪比: 65dB (1 米 40 dB 音源) 30dB (10 米 40 dB 音源) 1KHz at 1 Pa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2. 5Vpp/-25db 麦克风: 全指向性电容咪头 咪头数量: 单咪头 信号处理电路: ClearSpeech ASIC 专业音频处理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适配器: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不需要适配器 连接方式: 电源线（红色）、音频（白色）、公共地（黑色） 传输线缆: 3 芯 0.5mm² RVVP 屏蔽电缆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 DC 12V 电源电流: 20 mA
21	身份验证设备	1. 设备采用≥ 8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为$\geq 800 \times 1280$； 2. 采用四核处理器，主频≥ 1.8GHz；内存≥ 4GB RAM+64GB ROM，支持 TF 卡扩展； 3. 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支持活体检测，后置摄像头≥ 200 万像素；

	4. 前置 LED 面光源, 可适应于各种光线环境。 5. 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6. 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7. 内置半导体指纹模块: 指纹模块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 8. 内置二代证阅读模块, 支持 ID 号读取, 支持二代证信息读取, 包括文字、照片、指纹。支持 RJ45 有线通讯、支持 Wifi 无线通讯; 9. 具有 USB 接口; 内置可拆卸电池, 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 10. 内置考务终端嵌入式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具有验证结果上报进度统计功能, 支持统计并展示校门口验证人数上传进度、考场验证人数上传进度、考务室验证人数上传进度。 12. 支持考生认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 13. 支持断点续传技术, 在网络断开后恢复时可自动续传。 14. 终端支持安装身份信息采集 APP 软件, 能够采集身份证信息、指纹信息、照片等, 并将信息上传至上级身份认证管理平台设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 通过授权账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 查询考生的认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 设备所有考生数据在断电情况下不会丢失。 15. 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终端支持从上级身份认证管理平台下载考场数据, 并将考生入场认证信息、监考员签到、考生缺考、违纪、考场异常、试卷启用等考务需要的数据实时上传到上级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16. 支持清除验证数据, 清除过程具有密码安全验证功能, 验证通过才能清除数据。 17. 终端软件可用于各种场景, 可用于大门/待考区、考务室、考场、保密室等场景, 支持按场景需求进行选择切换。(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8. 终端软件具有基础信息展示功能, 可显示考点名称、日期、星期、当前时间;可显示终端加载的考生与工作人员数量。 19. 终端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整个操作流程具有语音操作提示, 通过终端内置的声光语音, 提示刷卡(读取二代证信息)、按指纹、拍照以及是否通过认证。 20. 终端设备具有考务行为引导功能, 可根据时间自动切换当前阶段的考试任务, 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引导并提醒监考人员当前需要完成工作, 支持查看考务引导内容、时间;在监考员确认后终端自动将信息反馈到上级平台。(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1. 支持通过身份证、指纹、人脸等进行监考员签到与考场绑定;考试结束, 待数据上传完成后, 可手动统一取消绑定或自动统一取消绑定。 22. 选择大门口/待考区, 可展示考点考生总数、已验证考生、工作人员总数、已验证工作人员;支持显示考生姓名、性别、报名照片、考场号、座位号、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科目等信息。 ●23. 具有考务室人脸签到功能, 可展示考务室签到数据, 可显示签到结果, 可显示已签到、未签到、应签到人员总数、考试科目等信息;可显示人员姓名、人像、考场、职位。(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4. 平台端部署新版本终端软件后, 终端会自动检测新版本, 并具有升级提醒功能, 支持用户在线升级;具有 U 盘新版本检测功能, 支持通过 U 盘自动升级。 25. 考务数据保存和传输过程均经过加密处理防止数据被篡改和替换。 ●26. 要求投标人承诺此设备能够与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并且能提供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所需的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标准》的格式规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7. 含配套安装支架, 立杆高度 1 米~1.5 米可调节;底座内置大容量电池$\geq 30000\text{mAh}$, 具有电源指示灯、电量状态指示灯。底座具有 RJ45 网口、220V 电源输入接口, DC12 电源输出接口(从立杆内引出到托盘外)。
--	--

二、非信息化项目		
1	UPS 主机	1、双变换纯在线单进单出高频主机 10KVA； 2、运用 DSP 技术的高性能机器，交流输入电压 110~288Vac，输入频率 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 0.99； 3、输出电压 220/230/240Vac$\pm 1\%$；输出功率因数≥ 0.9； 4、三段式可扩展充电设计以确保电池更优越的表现，具备超强的冷启动功能，在无市电情况下，可满载进行冷启动，满足用户的应急需求； 5、充电方式：内配置高频、大电流全隔离充电器； 6、显示方式：LCD 屏幕参数显示+LED 状态显示灯； 7、具有 RS-232、USB 通讯端口，智能插槽、外接电池接口； ●8、所投 UPS 具有充电保护监测控制系统功能、蓄电池短路和蓄电池接反保护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为确保 UPS 运输安全，UPS 应具有减震结构设计，(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 UPS 减震结构的证明文件)； 10、所投 UPS 具有智能插槽扩展功能； 11、具有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供货时提供给采购人核验。
2	蓄电池	1、12V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要求与 UPS 主机同品牌，方便后期维护及整体兼容性。 2、蓄电池外观不应有裂纹污迹及明显变形。 3、具备耐高电流能力、抗机械破损能力。 4、材料的阻燃能力：槽、盖的有焰燃烧时间应$\leq 10s$，有焰加无焰燃烧时间应$\leq 30s$。 5、低温敏感性：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低温敏感性试验后，外观不应有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且 3 小时放电容量应$\geq 60Ah$。 6、短路电流与直流内阻：蓄电池的短路电流$\geq 2000A$，蓄电池内阻$\leq 5.0m\Omega$。 7、蓄电池具有防滑防酸防漏液保护装置，每块蓄电池配备防漏液托盘。 8、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蓄电池须具有二维码扫描防伪查询系统。 9、蓄电池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
3	电池柜	UPS 专用电池箱 1、整机经磷化喷塑，耐磨防蚀； 2、可拆装式结构，安装检修方便，可安装 16 节 12V100AH 电池；
4	配电箱 1	壁挂安装，配套 UPS 主机使用，配备动力电引进入点主控开，分路空开输出至下级配电箱 UPS 进线、教师机电源、网络机柜电源、视频巡查系统供电回路，预留防雷器安装位置。
5	配电箱 2	壁挂安装，配备市电和 UPS 电引进入点主控开，分路空开输出至教师机、学生机，预留防雷器安装位置。
6	教师桌	参考尺寸：1400*700*750mm 1、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 GB/T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标准要求。 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geq 2.0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候气候性能。 4、胶水、采用国内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保证贴合及封边牢固，胶水中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连接件，拼装紧凑牢固。
7	教师椅	参考尺寸：480*430*960/1060mm 1、面料：采用优质布绒，色泽亮丽、多样、阻燃、防污、耐磨性强。 2、辅料：采用高密度裁切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 HD 测试永不变形； 3、配件：采用优质气压棒（受力 250kg 以上）；伸缩 10 万次不漏气； 4、五星脚：优质工程塑料五星脚架，尼龙纤维合成静音阻尼脚轮，脚轮可承受静压 1000Kg 的压力。
8	学生桌	参考尺寸：长 1500mm*宽 650mm*高 1250mm（含挡板高度）

		1. 台面：采用教学专用 E1 三聚氰胺板材厚度 25mm，边缘采用 1.5mm 厚度 pvc 封边条一次性封边处理。 2. 桌架：桌腿为 40*40mm 方管，横梁为 25*25mm 方管厚度 1.2mm 优质钢管。 3. 主机箱：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静电喷塑、高温处理等工序而成；箱内可容纳电脑主机，也可根据电脑主机尺寸定制；侧面后背带有网片，设计有透气孔防止机箱过热，主机箱带门锁保护主机安全，全封闭式设计，有效防止私自插入 U 盘、断开网络、存储垃圾等非正常操作。 4. 桌面围挡：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材厚度 16mm，边缘采用 1.5mm 厚度 pvc 封边条一次性封边处理；围挡高度 500mm，深度、宽度与桌面持平；采用三合一螺丝与桌面连接，长时间不用时可将桌面围挡拆除，桌面上固定孔可配同色系粘纸贴堵，不仅使桌面整体美观，且以便下次安装围挡使用；拆下围挡可再次拆散，存放不占空间；桌面带 2 个穿线孔。
9	学生凳	参考尺寸：250*330*450mm 凳面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防火板，中间有托盘护面，凳子为钢木结构，采用截面为 25*25mm，管壁厚度为 1.0mm 厚，表面静电喷涂
10	静电地板	600mm*600mm*35mm，优质。
11	网络线	六类非屏蔽。
12	配线架	六类非屏蔽 24 口网络配线架。
13	理线架	1U 金属。
14	电源线 1	BV4.0
15	电源线 2	BV2.5
16	电源线 3	RVV2*1.0
17	电插板	无线，一个总开，带电源指示灯，四个三孔。
18	机柜	600mm*600mm*2000mm 标准网络机柜。
19	壁挂机柜	6U 壁挂
20	PDU	8 位总控行，防雷，机架式 PDU，全场 1.8 米
21	一级防雷器	100kA 防雷器
22	二级防雷器	40KA 防雷器
23	三级防雷器	20KA 防雷器
24	接地铜排	铜排 30mm*3mm，机房地板下铺设网格状的等电位连接带，铜牌网格≤3m*3m。
25	绝缘子	高标准产品，柔韧性好，低温下会断裂高温不变形，弹性好，卡位牢固。
26	接地汇流排	30mm*3mm*500mm 铜牌。
27	等电位端子箱	400mm*300mm*120mm 箱子，含 30mm*3mm 铜排。
28	接地线	BVR95mm ²
29	接地线	BVR16mm ²
30	接地线	BVR6mm ²
31	接地线	BVR4.0mm ²
32	接地桩	50*50mm 镀锌角铁，埋深≥2.5 米，上端具有接地螺丝孔大于等于 2 个。
33	灭火器	6KG 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每个安全出口附近放置 1 具，机房内每 20-25 平方米保护半径内至少能看到 1 具，且任何一点到灭火器的行走距离不超过 15 米。
34	温湿度计	温度测量范围：-20~40℃。 温度测量精度：±1℃。 湿度测量范围：0%~90%RH。 湿度测量精度：±5%。 产品材质：ABS 橡胶。
35	▲空调 1	3P 冷暖型，含配套空开。
36	▲空调 2	1.5P 壁挂空调
37	窗帘	优质遮阳吸音窗帘
38	稳压器	单相 30KVA

39	辅材	包含线管、线槽，水晶头、水晶头护套，机打标签，胶布，扎带，各类螺丝等小五金。
40	集成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原有设备拆除，电脑二次搬运，设备及材料卸货及上楼、软件部署、系统培训。考场摄像机及通道摄像机接入学校现有视频巡查系统

注：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重要说明：

1. 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标有“◎”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单一产品规定处理。没有标记的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超过3项不满足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所需的设备（含软件）及材料。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设备（含软件）及材料等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时如不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建议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2.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采购、安装、培训与维护服务。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项目管理、垃圾清运及场地保洁等。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对旧设备进行拆除与安装，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知识产权要求

需求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地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中标后

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其所投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时虚假响应，所供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将依法处理。

5. 本次项目中标人须配合按采购文件清单中所有要求提供投标预投产品的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截图、资质证书等材料，配合提供产品进行功能性证明演示，并委托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核查论证，如未能满足参数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产生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五年设备质保、巡检、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在每次考试前至少 15 日提供一次全面巡检服务，每年次数不限，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设备的运行状态、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视频巡查系统、网络情况、配电情况、机房环境情况，遇有故障时须及时排除，在考试前 5 日形成完整的书面巡检报告并报至采购人签字确认，考试前 3 日至考试结束至少提供 5 名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否则投标无效。

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该项目五年质保、巡检、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到期后，后续每年的质保、巡检、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总费用不高于该项目中标价格的 5%。

8. 根据后期实际需要，提供备份教学资源全量数据，相关数据及时共享至市数据中心。

9. 项目建设或运维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软件系统应免费实现与市级其他软件系统对接。

10. 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1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 免费运维及质保期：五年设备质保、巡检、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3. 付款条件：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全

部合同金额。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标有

“▲”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为单一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用“◎”表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单一产品规定处理。

4.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5.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8. 其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交货期（交货时间）：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4	索赔方式：见合同条款12.1、12.2、12.3条。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

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合同号：_____；
- (b) 收货单位：_____；
-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 (d) 目的地：_____；
-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f) 毛重/净重：_____kg；
-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号（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装箱单；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 检验

11.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12 .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误期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14条和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税费及保险

16.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 争端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 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转让和分包

2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 各执1份。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3）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违约与处罚：

-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4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6	服务（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电子签章	
20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1. 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投标报价或费率 (%)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或 %
交货期(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金额（ 元）	交货（供货） 期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4.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投标人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_____: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5（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八、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填表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九、信誉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十三、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